

消息报道

中国地质学会第32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时间：1983年3月21日

地点：北京 中国地质科学院

出席人员：常务理事20人

马杏垣、王泽九、尹赞勋、卢衍豪(陈丕基代)、任湘、刘铭彝、关士聪(肖汉强代)、许杰、孙殿卿、李春昱、阳建华(阎俊峰代)、佟城、张文佑、(丛柏林代)、袁见齐、贾福海、高振西、郭文魁、康永孚、程裕洪、翟光明(沈匡代)。

因事因病请假18人：叶连俊、乐森群、朱国平、苏欲然、李昌源、宋叔和、余忠、张伯声、陈国达、岳希新、邹家尤、涂光炽、袁学成、顾功叙、徐克勤、高建明、黄汲清、曾鼎乾。

中国科协学会部沈志牛、田光华、周济同志参加了会议。

列席人员：学会副秘书长王鸿祯、徐煜坚、沈烨。

学会秘书处处长何世源，副处长张之一和工作人员3人。

会议由副理事长程裕洪主持，王泽九秘书长就会议议题内容作了说明，与会常务理事对如何举行中国地质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第33届理事会，修改学会章程以及征集、审查第27届国际地质大会论文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现纪要于下：

一、采用通讯方式举行中国地质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并通讯选举第33届理事会理事。

中国地质学会章程规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能是审查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决定今后工作方针，修改学会章程，选举新的理事会。

中国地质学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是1979年3月召开的，至今已满4年。根据中央关于搞四化建设必须进行改革的精神及中国科协的有关指示，结合学会实际情况，会议决定我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采用通讯方式在1983年第四季度举行。代表产生和通讯选举办法如后：

1. 各省、市、自治区地质学会按每200名会员选代表1名的比例，选举产生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2. 第32届理事会理事为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

3. 第32届理事会提出书面工作报告及会章修改

草案，寄送各会员代表审查，过半数通过；

4. 各省、市、自治区学会与各专业委员会(研究会、工作委员会)，各向学会推荐1名(也可推荐2名，但要注明1、2顺序)第33届理事会的理事候选人；

5. 32届理事会理事，在各省、市、区及专业委员会提名中和32届理事中以及优秀中青年干部中推荐100人作为理事候选人的理事推荐名单；

6. 第32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从：(1)各省、市、区学会和专业委员会的提名；(2)第32届理事会理事的提名中，提出100名第32届理事会候选人(另为台湾省地质学会保留1名)、其中，32届理事会理事不超过50名并力求各省、市、自治区学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均各有1名候选人。

7. 将100名理事候选人，印成选票，并附候选人简介材料，分别寄送各会员代表进行无记名等额票选，过半数即当选为33届理事会理事。

8. 以上工作要求在1983年三季度内完成，第四季度召开第33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理事25名，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7名，聘任秘书长与副秘书长及其它工作机构的人选，并讨论决定学会今后工作。

二、中国地质学会章程修改问题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准备明年召开，届时将修订全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组织通则。学会章程可根据“通则”的精神予以修订。在科协三大未开之前，建议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对原会章暂不进行全面修订，但对以下两条拟予审定：

1. 设名誉理事

名誉理事应是年逾75岁，对地质科学有重大贡献并深孚众望的国内外知名地质学家，对本会工作积极热心，曾经担任过学会正、副理事长职务的本会会员或是本会创始会员。

名誉理事由理事会投票选举产生，票数超过2/3才能当选，对于名称究为“名誉理事”还是“荣誉会员”，常务理事会未能一致，拟提请五次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通讯表决决定。

2. 设通讯会员

凡对我国友好并有过帮助的国际地质界知名的外籍或海外华侨地质学家，经本人申请，由我会会员2人介绍，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报科协学会部备

案,可成为本会通讯会员。

通讯会员有权获得我会公开出版的书刊,优先参加我会组织的国际学术会议以及向我学会刊物投稿。

其义务是向我会提供有关的学术论文并每年缴纳会费30美元。

三、关于第二十七届国际地质大会论文的征集、审查问题

国务院已经批准地质矿产部会同中国地质学会负责组织和筹备中国地质代表团参加第二十七届国际地质大会。

与会名额已由地质矿产部与各有关部门协商确定,学术论文可由各部门自行征集遴选与审定。学会

不再另征论文,也不拟对各部门审定的论文复审。但要求各部门确定论文后,报地质学会统一寄交大会,告知学会、最后由学会会同地质矿产部统一组织代表团赴苏参加第二十七届国际地质大会。

四、关于申请1992年在我国召开第29届国际地质大会问题

1992年是中国地质学会成立70周年,也是第29届国际地质大会召开之际。为了广泛深入地进行国际地质科学交流,拟会同有关部门向国务院提出在我国召开第29届国际地质大会的申请。此外,为促进能源地质研究和为召开国际地质大会积累经验,还拟申请1987年在我国召开第11届国际石炭纪地层及地质大会。